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80002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万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MA0N47BX9L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汽修一条街

法定代表人：张圣杨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4年4月15日对该单所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页）、《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3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8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考虑你公司该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际污染后果、能够配合生态环境执法调查以及积极承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王凯、亢宏声 电 话： 0470-4686592

地 址：莫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21 室

邮政编码： 162850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向海拉尔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

